

南召县水利局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，落实诚信建设主体责任，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，树立政务服务优质良好形象，南召县水利局向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郑重承诺：

一、认真履行职责。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按照“便民、高效、廉洁、规范”的服务宗旨，切实改进工作作风，提高服务能力。加强人员教育管理，对所办理的行政服务事项严格要求、密切监管，积极配合审批局搞好业务衔接，督促全体工作人员竭诚为服务对象提供公开透明、优质高效、规范统一的政务服务。

二、落实公开机制。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向社会公开办事项目、服务内容、办事程序、申报材料、承诺期限、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、办理结果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三、明确首问负责。所办理业务事项，属于首问责任人岗位职责范围的，只要符合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，应当受理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。所办理事项，不属于首问责任人岗位职责范围的，由首问责任人负责将办事群众指引到相关窗口办理，对于手续不完备或资料不齐全的，必须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全部内容。

四、提升服务质量。规范文明用语和服务态度，使用普通话，做到主动热情，耐心细致，工作台面整洁卫生、

摆放有序，工作人员仪表端庄、衣冠整洁。努力做到：群众热心、服务过程耐心、办理事项用心”。

五、践行廉洁自律。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各项要求，杜绝一切“吃、拿、要”行为，对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六、接受社会监督。在局机关一楼大门处设置意见开通投诉电话，明确专人负责受理服务对象的投诉，规范、高效处置，坚持做到“件件有着落，事事有回答”。

以上公开承诺，敬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监督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监督热线：0377—66913351

